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7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现公司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

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